

**工務小組委員會
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**

前堅尼地城焚化爐、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

需要跟進的事項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會議討論「570CL -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、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」。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會後提供資料，載列識別該用地泥土內所含污染物(包括二噁英)的方法及結果；在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過程中，就監察空氣質素所採用的措施；以及政府將如何加強與當區居民的溝通，以便向當區居民匯報除污工程的進展及回應居民對除污工程的關注(如有)。

2. 上述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-

- (一) 在環境影響評估(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登記冊編號 AEIAR-058/2002 及 AEIAR-188/2015)及設計階段，我們在整個工地收集共約 900 個土壤的樣本進行化驗，以鑑定污染物的類別。根據化驗結果，有關土壤被重金屬(包括鉛、汞、銅、砷、鋅等)及碳氫化合物(包括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，例如苯並(a)芘、苯並(a)蒽、苯並(b)芘、苯並(k)芘、二苯並(a,h)蒽、茚並(1,2,3-cd)芘及石油碳分子範圍等)污染並需要處理。工地內受污染並需要處理的土壤總數量估計約為 11 萬立方米，包括 51%受重金屬污染、15%受碳氫化合物污染及 34%同時受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染。

至於二噁英，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，我們曾收集共約 44 個土壤的樣本進行化驗。當中沒有發現土壤樣本需要處理二噁英。

上述已批核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，包含污染物的化驗結果，載列於環境保護署網頁：

登記冊編號 AEIAR-058/2002

http://www.epd.gov.hk/eia/register/report/eiareport/eia_0642001/index.htm

登記冊編號 AEIAR-188/2015

http://www.epd.gov.hk/eia/register/report/eiareport/eia_2262014/HTML/in

[dex.htm](#)

在拆卸前焚化爐和屠房煙囪發現的二噁英污染物質，於 2009 年已徹底處理及運離工地。我們已提交補救工作報告予環境保護署，確定工地內受二噁英污染的物質已徹底清除及在堆填區棄置。

(二) 空氣質素監測的程序包括監測總懸浮粒子及碳氫化合物的濃度。

在整個工程合約期間，我們會於3個選定位置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指引每6日1次監測總懸浮粒子。這些位置包括泓都、百年大樓及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耆鄰舍中心。

在進行挖掘工程時，我們會於工地邊界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指引至少每 6 日 1 次監測碳氫化合物的濃度。

如監測結果顯示，總懸浮粒子或碳氫化合物的濃度超出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批核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訂明的標準，有關工作將暫停至完成合適的補救及緩解措施。

(三) 我們將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，以監察工程對環境及附近社區的影響，並確定可緩解有關影響至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及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》所訂立的界限內。環境監察及審核的結果會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供公眾查閱。

我們已向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在開展工程時成立工程聯絡小組，以加強與中西區區議會和附近居民的溝通，並定期與中西區區議員和附近居民代表舉行會議，介紹工程進度及回應居民的關注，從而有效及迅速地緩解有關的環境影響。

除污工程合約期間，我們會設立 24 小時電話熱線，供公眾提出意見。駐地盤人員及承建商會迅速地跟進有關意見。